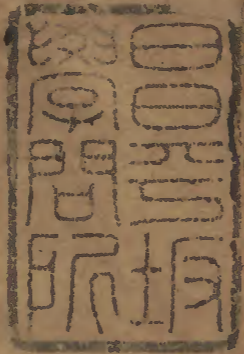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十二之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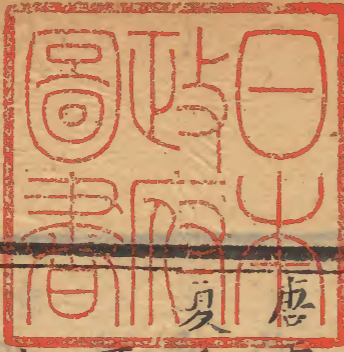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漢
四	二	四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7)		
函號	294	16	

正讀共廿四本





宗廟考

天子宗廟

虞立五廟

夏后氏世室。世室者宗廟也

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廟中路謂

之唐堂。途謂之陳。閉謂之門。

歲制。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

殷人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大寢

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在社稷宗廟。



淺草文庫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宗廟

匠人營國左祖右社
周人明堂

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

朱子曰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於太廟之室中則唯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群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群廟之列則左為昭右為穆於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也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天下有三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去土曰壇除地曰墀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
晉張融評曰孝經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公羊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毀在燕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去墀為鬼之制祭法所言皆衰世之法

陳氏禮書曰。廟所以象生。又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
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
忌死其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
所不變也。是故虞書禋于六宗。以見太祖。周官守祧。八
人以兼姜嫄之宮。則虞周七廟可知矣。伊尹言七世之
廟。商禮也。禮記荀卿穀梁皆言天子七廟。不特周制也。
則自虞至周七廟。又可知矣。然存親立廟。親親之至。思
祖功宗德。尊尊之大義。古之人法施于民。則祀之以勞
定國。則祀之。况祖宗乎。于是禮以義起。而商之三宗。周

之文武。漢之孝文。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三昭
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謂祧也。鄭康
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
武為二祧。親廟四而已。則文武不遷之廟。在七廟內。是
臆說也。王肅聖證論曰。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使天子
諸侯皆親廟四。則是君臣同等。尊卑不別也。又王祭殤
五。而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王舜
中劉歆論之於漢。韓退之論之於唐。皆與肅同。蓋理之
所在者。無異致也。

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于。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于。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
朱子論古今廟制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兆。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

親盡則毀而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貢禹。常元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後漢明帝。又欲尊儉。自抑。遺詔。毋起寢廟。但藏其主于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松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据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孫。而更僻。

處于一隅。既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
厭祖考。而不得自為一廟之主。孝子順孫之心。于此空
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
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今獨具見于陸氏之文。然其所
論昭穆。亦未有定論。獨原廟之制。外為都宮。而各為寢
門垣。乃為近古。但其禮本不經。儒者得以議之。
朱子曰。劉歆說文武為宗。不在七廟數中。此說是。
秦二世元年。下詔增始皇寢廟。群臣言尊始皇廟為帝者
禘廟。

漢高祖十年。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按漢高帝承秦之敝。禮制蕪廢。既即天子位。而七廟未
常立。至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朝。而皇祖以上無聞焉。
惠帝即位。令郡諸侯王立高廟。
四年。帝為東朝長樂宮。數譴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叔
孫通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持高廟中
衣月旦以游于衆廟。子孫柰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惧曰。急壞之。
通曰。人生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為原廟。
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
更立之。故云重也。

之本。上乃詔有司以原廟。

元帝永光四年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五年毀太上皇孝惠侯帝寢園廟。

建昭元年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時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

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為

日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

祭于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

月一游衣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

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
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
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
牲卒不在數中。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
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宣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
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罷郡國廟。
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
帝為漢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
為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為迭毀之次。當以時

意非令所謂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群臣雜議。
光武帝建武二年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祖為太祖。
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如舊。三年立親廟。雒陽祀父南
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至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
僕朱浮奏言禮為人後者則為之子。既事太宗。太宗謂則
降其私親。今祫祫高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若臣並列。
以卑廁尊。不合禮意。昔高帝以自受命。不山太上。宣帝以
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為父立廟。獨群臣侍祠。臣愚謂宜除
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

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
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為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
事。別為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節侯。群臣奉祠。以
明尊尊之款。親親之恩。上可涉筆議。
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為起廟。號曰世祖廟。以
元帝於光武為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為常。
明帝臨終。遺詔尊儉。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
室。
獻帝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

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為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
毀。後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廟。
按西都郊祀之制。因秦五時。未嘗有祭天之禮。東都宗
廟之制。代代稱宗。未嘗有祧遷之法。此二失者。因循既
久。不能卓正。然郊天之禮。至王莽而後定。七廟之法。至
董卓而後定。可勝慨哉。
蔡邕所定高祖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為七廟。其說似
矣。但以和安順桓四帝功德無殊。而有過差。蔡毀之。則
所謂近帝四者。乃光武明帝章帝靈帝也。按古之所謂

天子七廟者。自太祖及祖功宗德之後。其下四世。則當
代人主之高曾祖父也。此四代者。不以有功而存。不以
有過而廢。今以獻帝言之。靈其父也。桓其祖也。安其曾
祖也。和其高祖也。今捨其高曾祖三世。而以其父上繼
五世之祖。于義何所當乎。當時此議。雖一出董卓。帝無
所預。然東漢自和帝而後。皇統屢絕。安帝以清河王之
子入繼。和帝順桓二帝。以河間王之孫入繼。安帝靈帝
以河間王之曾孫入繼。桓帝至靈帝。方有親子為獻帝。
是則獻帝之所謂父者。親父。所謂高祖曾祖及祖者。乃

所繼之大宗也。自安順以來。既入嗣大位。即以非禮崇其私親之父母。而昧兩統二父之義。遂違于大宗。與松親。陰有厚薄。伯喈亦習聞時旨。陰有諂附耶。不然。何所祧毀者。皆所嗣之大宗。而竟以靈帝上繼章帝。初不問其世次之懸隔。是豈得為知禮者乎。

晉元帝既即位。上繼武于元。為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也。時西京堙沒。江左建造。皆更新造。尋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祖^{四世}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刀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

時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惠懷二帝。應各為世。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毀。事下太常。賀循以為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世。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別立廟寢。使臣下祭之。此前代之明典。而承繼之著義也。惠帝無後。懷帝承統。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下繼。惠帝當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議者以聖德冲遠。未便改舊。諸如此禮。通所未論。是以惠帝尚在太廟。而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未有下升一世。

而○上○毀○二○世○者○也○。惠○懷○二○帝○俱○繼○世○。祖○兄○弟○旁○親○同○為○
一○世○。而○上○毀○一○為○一○世○。今○以○惠○帝○之○崩○已○毀○。豫○章○懷○帝○
之○入○復○毀○。穎○川○如○此○。則○一○世○再○遷○。祖○位○橫○析○。求○之○古○義○
未○見○。此○例○。惠○帝○宜○出○。尚○未○輕○論○。况○可○輕○毀○一○祖○。而○無○義○
例○乎○。穎○川○既○無○可○毀○之○理○。則○見○神○之○數○。居○然○自○入○。既○有○
入○神○。則○不○得○不○于○七○室○之○外○。權○安○一○位○也○。若○當○兄○弟○旁○
滿○輒○毀○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于○三○昭○三○穆○
與○大○祖○之○廟○。然○後○成○七○哉○。
簡○文○帝○上○繼○元○皇○。世○秩○登○進○。于○是○穎○川○京○兆○二○主○。復○還○昭○

穆之位。至簡文崩。穎川又遷。

按漢光武既即帝位。以昭穆當為元帝後。遂祖昭宣。元
于太廟。躬執祭禮。而別祀成哀。以下于長安。使有司行
事。此禮之變也。然其時漢已為王莽所篡。光武起自匹
夫。誅王莽。剿群盜。以取天下。雖曰中興。事同創業。又其
祖長沙定王。與武帝同出景帝。則于元成。服屬已為疎
遠。先儒胡致堂謂。雖祖高帝。而不紹元帝。自帝其春
陵侯。以下四親。而祠之于義。亦未為大失者。此也。則成
哀而下。行既非尊屬。又已遠。始不廢其祀。可矣。至于晉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二 宗廟 十

元帝以琅琊王而事憲懷愍。簡文以會稽王而事成帝。以下諸君。君臣之義。非一日矣。一旦入繼大統。即以漢世祖為比。遽欲自尊。而于其所嘗事之君。于行為姪者。即擯之而不親祀。此何禮耶。况又取已祧之遠祖。復入廟。還昭穆之位。則所以嚴事宗廟者。不幾有同兒戲乎。唐太宗貞觀九年。高祖崩。增修太廟。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祖鄭元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

一廟。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于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昆。虞熹。于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然若使盡群經之正說。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遵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于人。臣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各位不同者也。臣等參詳。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中宗神龍元年。改享德廟。依舊為京太廟。遷武氏七廟于

西京崇尊廟東都太廟以景皇帝為太祖廟崇六室。時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代不遷。商之元王。周之后稷是也。但商自元王以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以後。十有七代。至五王而有天下。其間代數既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祖皇帝為太祖。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以武帝為太祖。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以宣帝為太祖。宇文以文皇帝為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為太祖。國家景

皇帝始封唐公。寔為太祖。中間代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帝。尊于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奉敕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後周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為始祖。不合禮經。或有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武王為太宗。及鄭元註詩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為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以謂文王為太祖耳。非祫祭群主合食。

之太祖。今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為始祖者。殊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禹始封。湯武之興。祚由稷。故以為太祖。即皇家之景帝是也。涼武昭王勲業未廣。後主失守國土。不傳。景皇始封。寔本明命。今乃捨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求之前古。寔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叅為太祖。晉氏不以殷王邲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為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為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為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為太祖乎。開元十年。制創立太廟九室。獻祖。懿祖。太祖。世祖。高祖。太

宗中宗睿宗

先時以孝敬皇帝為義宗。祔于廟。由是為七室。而京太廟亦七室。中宗崩。中書令姚元之。吏部尚書宋璟。以謂義宗追尊之帝。不宜列昭穆。而其葬在洛州。請立別廟于東都。而有司時享。其京廟神主。歲于夾室。由是祔中宗。而光皇帝不遷。遂為七室矣。睿宗崩。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曰。古者兄弟不相為後。殷之盤庚。不序於陽甲。漢之光武。不嗣於孝成。而晉懷帝亦繼世祖。而不繼惠帝。蓋兄弟相代。昭穆位同。至其當遷。不可兼毀二廟。苟

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以上也。若笏容元弟。上。毀祖考。則天子有不得事七世者矣。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宜如殷之陽甲。出為別廟。祔睿宗。以繼高宗。于是立中宗廟于太廟之西。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于正室。謚為獻祖。并謚光皇帝為懿祖。又以中宗還祔太廟。于是太廟為九室。開成五年。禮儀使奏。謹按天子七廟。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國朝制度。太廟九室。伏以太廟。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今文宗皇帝升祔。有時。

代宗皇帝。是親盡之祖。禮合祧遷。每至禘祫。合食如常。勅旨。敬依典禮。自獻宗。穆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元。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為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謂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魏章。穎川。後皆復祔。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主。當置別廟。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寔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

循曰。廟以容主為限。而無常數也。于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為一代。初元宗之復祔。獻祖也。詔曰。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蓋其率意而言爾。非本於禮也。而後之為說者。乃遷就其事。以謂三昭三穆。與太祖。祖功宗德。三廟不遷。為九廟者。周制也。及敬文武三宗。為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為九代十一室焉。

宋太祖元年。有司請立宗廟。詔下其議。張昭等奏。按堯舜禹皆立五廟。商建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廟。悉不知禮。至魏晉始復七廟之制。江左相承不改。然七廟之中。猶虛太

太祖之室。隋文但立高曾祖禰四廟而已。唐因隋制。立四親廟。梁氏而下。不易其法。稽古之道。斯為折衷。伏道尊魯。四代號謚。崇建廟室。奏可。真宗咸平元年。詔議太祖號廟。禮官請與太宗合祭。同位異坐。太祖位仍稱孝子。從之。

判太常禮院李宗納等言。伏見僖祖稱魯高祖。太祖稱伯文懿。惠明簡穆昭憲皇后。並稱祖妣。孝明孝憲孝章皇后。並稱伯妣。案爾雅有考妣。王父母。曾祖。王父母。高祖。王父母。及世父之別。以此觀之。唯父母得稱考妣。今請僖祖止稱廟號。順祖而下。即依爾雅之文。事下尚書。

省集官議定。戶部尚書張齊賢等上言。王制曰天子七廟。謂三昭三穆並太祖之廟。而七前代或有兄弟總及。亦移昭穆之列。是以漢書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碁喪。安得宗廟中。借氏之稱乎。其唐朝及五代有稱者。蓋禮官之失。非正典也。請自今有事于太廟。則太祖並諸祖室稱孝孫。孝曾孫。嗣皇帝。太宗室稱孝子。嗣皇帝。其爾雅考妣。王父之文本不謂宗廟言也。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言按春秋左氏傳。文公二年。躋魯僖公。正議云。禮父子異昭穆。兄

弟昭穆同。此明閔僖弟兄總統。同為一代。又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江都集禮。晉建武中。惠懷二主。兄弟同位。異坐。尚書蓋庚。有商及王。史記云。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曰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宗睿宗。皆處昭位。恭宗文宗武宗。昭穆同為一世。伏請僖祖室止稱廟號。后曰祖妣。順祖室曰高祖。后曰高祖妣。翼祖室曰皇祖考。后曰皇祖妣。祝文稱孝孫。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太宗室曰皇考妣。每大祭。太祖太室。昭穆同位。祝文並稱孝子。其別廟稱謂。亦請依此。都省上議。古

者祖有功。宗有德。皆先有其寔。而後正其名。今太祖受命開基。太宗繼承大寶。則百世不祧之廟矣。豈有祖宗之廟。已分二世。昭穆之位。隳同一代。漢書云。禮為人後者。謂之子。以正父子之道。以定昭穆之義。則至公而無疑也。必若同為一代。則自太宗不得自為世數也。何以得為宗乎。不得為宗。則何以得為百世不祧之主乎。今若序為六世。以一昭一穆言之。則上無毀廟之嫌。下有善繼之美。于禮為大順。于時為合宜。何嫌而謂不可乎。翰林學士宋湜等又言。三代而下。兄弟相繼。則多昭穆。

異位。朱之見也。今詳都省所議。皇帝于太祖廟室稱孝。孫臣欲望重。下有司審加詳定。禮官言。為人後者。為之子。無兄弟。相為之文。所舍至親。取遠屬者。蓋以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故也。竊以七廟之制。百世是尊。至于祖有功。宗有德。則百世不遷之廟也。父為昭。子為穆。則萬世不刊之典也。今議者引漢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殊不知弟不為兄。後子不為父。孫春秋之深旨也。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禮記之明文也。又按太宗饗祀太祖二十有二年。稱曰孝弟。此不易之制。又安可追改乎。唐元宗

謂中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曰太祖。太宗。依典禮。同位。異坐。太祖仍舊稱孝子。奏可。

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言。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商周稷契。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主于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于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請以所奏付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者。時王安石為相。不主祧遷之議。故復有此請。乃復奉僖祖于太廟。遷順祖神主藏于夾室。

知制誥王益柔陳繹曾布上議。謂自古受命之王。既以功德饗有天下。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故商周以契稷為始祖者。皆以承其本統。而非以有功與封國為重。輕也。若必以有功而為祖。則夏后氏不郊。蘇矣。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得而知。則僖祖之為始祖。無疑矣。倘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為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陞合食于太祖。今遷僖祖之主。而藏于太祖之室。則是僖祖順

祖翼祖宣祖祫祭之日皆降而合食也。情文不順。無甚于此。請以僖祖之廟為太祖。則合于先王之禮意。翰林學士韓維議曰。昔先王既有天下。迹其基業之所由起。奉以為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故子夏序詩。稱文武之功。起于后稷。後世有天下者。特起無所因。其遂為一代太祖。太祖皇帝功德卓然。為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雖于太祖為高祖。然仰迹功業。未見所因。上尋世系。又不知所始。若以所事稷稷奉之。竊恐于古無考。而于今亦有所未安。今之廟室與古殊制。古者每廟異宮。今

祖宗同處一堂。而西夾室在順祖之右。考之尊卑之次。似亦無嫌。天章閣待制孫固請特為僖祖立室。由太祖而上。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當祫祭之時。以僖祖權居東向之位。太祖順昭穆之列。從之。取毀廟之主而合食。則僖祖之尊。自有所申。議既上。帝頗以韓維之說為是。而王安石以維言夾室在右為尊。與固言祫祭僖祖居東向之說為非理。遂下禮官詳定。張師賢。張裕。梁燾等議曰。昔者商周之興。本于契稷。故奉之為太祖。後世受命之君。功業特起。不因前代。則親廟迭毀。身自為祖。若始

封世近。上有親廟。則擬祖上遷。而太祖不毀。魏祖武帝。則處七迭毀。唐祖景帝。則洪農迭毀。此前世祖其始封之君。以法契稷之明例也。禮天子七廟。而太祖之遠近。不可以必。故但云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未嘗言親廟之首。必為始祖也。國家以僖祖親盡而祧之。奉景祐之詔。以太祖為帝者之祖。是合于禮矣。國初張昭任。澈之徒。不能遠推隆極之制。因緣近比。請建四廟。遂使天子之禮。下同諸侯。若使廟數備六。則更當上推兩世。而僖祖次在第三。亦未可謂之始祖也。謹按建隆四年。

親郊崇配不及僖祖。開國以來。大祭虛其東向。斯乃祖宗已行之意也。請畧倣周官守祧之制。築別廟以藏僖祖神主。大祭之歲。祀于其室。太廟則一依舊制。虛東向之位。郊配之禮。則仍其舊。安石力主元絳等初議。遂從之。

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古者父子異宮。祖禰異廟。今之廟制。與古不侔。遂圖上八廟異宮之制。以始祖居中。分昭穆為左右。自北而南。僖祖為始祖。翼祖。太祖。太宗。仁宗。為穆。在右。宣祖。真宗。為昭。在左。皆南向北。上陸佃。張彙。

等所議昭穆之位各不同。詔俟廟制成日取旨。
晦菴嘗言太祖昭穆廟制一事。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
且以為神宗嘗討論舊典。將復古制。而惜其未及營建。
愚以為後王之失禮者。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
漢以來。諸儒講究。非不詳明。而卒不能復古制者。蓋有
由矣。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
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如之餘。則親盡迭毀。太祖在
北。東向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夫人而能知之也。然此乃
殷周之制。殷以契為太祖。而成湯及三宗。則為有功德。

不毀之廟。周以稷為太祖。而文武則為有功德。不毀之
廟。其餘則親盡而毀。夫契稷皆有功于生民。以此受
封。傳世。至于湯武受命興王。推其所自。本于稷契。故奉
之。以為太祖。舉無異詞。若後之有天下者。則皆功業特
起。不因前代。然既即帝位。必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如
漢之太公。晉之從。西豫章。唐之宣懿。景元。宋之僖順。翼
宣。皆帝者之祖宗。享七廟之嚴奉。可也。若推以為太祖。
而比之稷契。則固不侔矣。是以常元成。劉歆諸人。講論
廟制。備矣。而終不能復殷周之制者。蓋太祖之位未定。

故也。古之禘祭，蓋奉太祖與毀廟未毀廟之主而合祀之。其制則太祖東向，左昭右穆，以次為位而祭之。然唐世以景帝為太祖，當中層間，則景帝世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禘祫則虛東向之位，而太祖列於昭穆。至代宗以後，景帝方居第一室，禘祫得以正位。然獻懿二祖，景帝之視親，盡已毀，而禘祫則合祭。故當時建議者請景帝禘祫之時，暫居昭穆，屈已以奉祖宗，而以獻祖東向。然則唐世之禘祭，如太祖東饗之位，其始也。虛之，其末也。則景獻二帝迭處之矣。然祭祀乃一時之禮，虛其位可

也。迭處其位亦可也。宗廟有百世之規，既立太祖之廟，不可復虛。既入太祖之廟，不可復遷。姑以熙寧之事言之。當時以僖祖為太祖，而自翼祖以下至英宗為三昭三穆是矣。然僖祖本無功德，而肇造區夏，光啓後裔者，藝祖太宗也。今僖祖為百世不遷之太祖，而藝祖太宗則親盡而毀之，可乎？藉曰以二祖同文武世室，亦百世不毀。然周之文武，其功德未嘗居后稷之右。今以僖祖為太祖，而藝祖太宗僅同世室，終不足以厭人心。蓋宋太祖之廟，非藝祖不足以當之，而神宗之世，終及五代。

以藝祖為太祖則七廟未可立也。漢以來崛起而有天下者必合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尊為始祖或推以配天固不容論其功業之有無也。逮其傳世既久子孫相承則自當以建邦啓土創業垂統者為太祖而創業者所祖之祖固未可以言百世不遷矣。蓋後世太祖之位隨世而遷太祖之議世各異論不能如殷契周稷之定于有天下之初而後世子孫竟無以易也。然則歷代所以不能復殷周七廟之制者非不知古禮也。正以追尊之祖無十人可以擬稷契者是以太祖之議難決而大

祖之位未定故耳。

崇寧三年詔增太廟為十室。復翼祖宣祖廟。

詔曰有天下者事七世。古之道也。惟我治朝祖功宗德聖賢之君六七作。休烈之盛軼于古先。尊為不祧者。至于五宗。遷毀之禮近及。祖考博考諸儒之說。詳求列辟之宜。顧守經無以見其全。而適時當必通其變。爰稽衆議。肇作尋倫。惟恩以稱情。而為宜則禮以義起。而無愧是用酌鄭氏四親之論。取王肅九廟之規。參合二家之言。著為一代之典。自我作古。垂之將來。

黃芬王普議當以藝祖為太祖正東向之位。
紹熙五年閏十月時寧宗已即位詔別建四祖殿于太廟大殿之
西奉祀主禧順翼宣四祖神主。歲令禮官薦獻。
宋朝自太祖追王僖順翼宣四祖以來每遇禘祫祖宗
以昭穆相對而居東鄉之位。王安石用事以為僖祖以
上世次不可知則僖祖之有廟與后稷疑無以異當時
諸儒韓絳輩辯之不從。時程頤為布衣為人言亦以安
石之言為是。熙寧八年夏禘于太廟以僖祖東嚮自是
無敢議者。紹興後董弁王普尤衰俱請正大祖東嚮之

位未克行。先是英宗祔廟已祧順祖至欽宗祔廟又祧
翼祖及高宗升祔遂為九世十二室。至是孝宗將升祔
趙汝愚當國欲併祧僖宣二祖事下侍從臺諫禮官議
于是吏部尚書鄭僑等請祧二祖而正太祖東嚮之位
諸儒如樓鑰陳傅良輩皆以為可。詔從之。僑等尋又奏
請立僖祖別廟以順懿宣三祖祔藏。時朱熹在講筵獨
入議狀條其不可者四大畧云。若曰藏之夾室則是以
祖宗之主下藏于子孫之夾室。至于祫祭設幄于夾室
之前則亦不得謂之祫。欲別立一廟則喪事即遠。有毀

無立。欲藏之天興殿。則宗廟原廟不可相雜。議者皆知其不安。特以其心急欲尊奉太祖三年一祫。時暫東嚮之故。今但以太祖當日追尊帝號之令而默推之。則知今日太祖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而不敢當矣。按太祖東向之位。或為僖祖當居。或為藝祖當居。熙寧以來議者不一。自治平四年。英宗已祔廟。張安道等為宜遵七世之制。合祧僖祖。詔從其說。熙寧初。王介甫當國。每事紛更。遂上議以為僖祖。宋之太祖不當祧。韓持國輩爭之。以為太祖合屬之昌陵。諸賢爭之愈力。王介

甫持之愈固。幾至欲廢藝祖配天之祀。以奉僖祖。其務排衆議。好異。遂非與行新法等。然愚嘗考之。張安道建隨世祧遷之議。韓持國執藝祖當居東向之說。論則正矣。而揆之當時。則未可。蓋古之所謂天子七廟者。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三昭三穆。則曾父祖而上六世。太祖則始封受命。以有功德。而萬世不祧。遷者本非第七世之祖也。今神宗之世。而獨祧僖祖。則順翼宣太祖。宗共。真仁英。猶七世也。是將祧僖祖。而以順祖為太祖乎。不可也。僖順俱無功德。非商契周稷之倫。今議欲

祧僖祖者特以其已在七世之外其不祧順祖者特欲以備天子七廟之數然不知親盡而祧者昭穆也萬世不祧者太祖也今以三昭三穆言則僖順皆已在祧遷之數以萬世不祧言則二祖俱未足以當之是故以當祧之祖而權居太祖之位耳若不以順祖為太祖則所謂七世者乃四昭三穆矣非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若必曰虛太祖之位而只祀三昭三穆則當併僖順二祖而祧之又否則姑如唐人九廟之制且未議祧遷雖於禮經不合而不害其近厚今獨祧僖祖則

順祖隱然居太祖之位矣此其未可一也如藝祖之合居東向為萬世不祧之太祖其說固不可易然神宗之時上距藝祖終四代五廟耳若遽以為太祖則僖順以下四帝皆合祧而天子之廟下同於諸侯矣此其未可者二也諸賢之說大槩為不可近捨創業之藝祖而遠取追尊之僖祖介甫務欲異眾則必欲以其所以尊藝祖者尊僖祖而於當時事體皆未嘗審訂若以前二節者反覆推之則尊僖祖者固失矣而遷尊藝祖者亦未為得也至寧宗之初年則不然矣自藝祖創業以來已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宗廟 二十六

及八世十二廟則倍順翼宣之當祧無可疑者于此時
奉藝祖正東向之位為萬世不祧之祖更無拘礙而董
弅王普等所言乃至當之論矣晦菴獨以伊川曾是介
甫之說而猶欲力主倍祖之議黨同伐異而不當於理
愚固未敢以為然也

后妃廟私親廟

周禮大司樂乃奏彝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鄭氏註曰先妣姜嫄也感神靈而生后稷周立廟自后
稷為始祖姜嫄無所妣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闕宮
漢高祖五年即皇帝位追尊先媪曰昭靈夫人
哀帝建平元年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帝置寢廟京師序
昭穆儀如孝元帝徙定陶王景為信都王
即中令泠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
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上下其議

羣下多順指言母以子貴宜立尊號以厚孝道唯丞相
光大司馬喜大司空丹以為不可丹曰聖王制禮取法
天地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
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
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無二上
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謚已前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為士
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月服以士服子無爵父之義尊
父母也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
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

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
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特重太宗承宗廟天
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
廟于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
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
尊厚共皇也

唐制追贈皇太后贈皇太子皆別立廟
開元四年昭成皇后祔于太廟勅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
安置初欲附于太廟太常博士陳正節等以肅明皇后不

合與昭成皇后配祔于睿宗。遂奏議曰：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茲典。昭成皇后有太妣之德，已配食于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帝母之尊，自應別立一廟。周禮云：奏彝則歌中呂以享先妣。先妣者，美嫻也。姜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名曰閼宮。又禮論云：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築宮于外，歲時就廟享祭而已。今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請同姜宣后別廟而慶。四時享祀，一如舊儀。後之昭宗太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享于

太廟。三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皇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皇正獻皇太后帝氏、文宗皇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皆于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三太后祔享太廟。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悞用王彥威曲臺禮，禘別廟，太后于太廟，畢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不可。曲

臺禮云。別廟皇后。禘於太廟。祔于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四后于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為太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奉以入饗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祔。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正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為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置不入太廟。故也正獻太后。太中元年作神主。立別廟。神主亦題為太后。孝明成

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別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為太皇太后。今以別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別廟皇后。禘祫于太廟。儀註云。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于廟廷。赤黃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忽以皇太后入列于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于所題都異神。不可依憑。此三不可也。舊典周立姜嫄別廟。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皆祭。唯不可入太祖廟。為別配。魏文思

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嫄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為證。今以別廟太后。禘祫于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與懿安並祔。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虔懿安于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况于禘乎。宋太祖建隆初。追尊賀氏為孝惠皇后。止就陵所置祠殿。薦以常饌。不設牙盤祭器。乾德初。孝明皇后王氏崩。有司始議置后廟。奉孝惠孝明二后神主升祔。詔令詳定殿室之制。及先後之次。太常博士和峴等奏請同祔太廟。及太

祖山陵神主祔廟。乃請以孝明皇后配享。其孝惠皇后享于別廟。並從之。明道二年。莊獻明肅太后既上謚。又追尊莊懿太后。方事園陵。判河南府錢惟演建議。請二太后並祔真宗。禮院言。夏商已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開元肅明皇后始有並祔。惟演引唐武宗母常太后祔穆宗。孝明孝章祔太祖故事。按穆宗惟以常太后配。更無別后。太祖未嘗以孝章配。伏見先帝以懿德配享太宗。及明德園陵禮畢。遂得升祔。元德自追尊後。凡十七年。始克升

配今莊穆著位長秋。祔食真宗。斯為正禮。莊獻母儀天下。與明德例同。若從古禮。止應祀后廟。莊懿帝母之尊。與元德例同。便從升祔。似非先帝慎重之意。前代無同日並祔之比。惟上裁之。都省禮院更議。皆以謂莊穆位崇中壺。與懿德有異。已祔真廟。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輔政十年。莊懿誕育聖躬。功德莫與為比。退就后廟。未厭衆心。宜太廟外。別立新廟。奉安二太后神主。同殿異室。歲時薦享用。太廟儀。別立廟名。自為樂曲。以崇世享。仍作新廟名曰奉慈。在兩廟之間。景祐三年。詔祠太廟。奉慈后廟。每室各差。

言閣令一

英宗治平三年立濮王園廟

知諫院司馬光議畧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承大統。推尊其父母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不敢引以為聖朝法。臣以為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以為自古無以所生父改稱伯者。司馬光又上言曰。政府之意。欲尊濮王為皇考。巧飾詞說。誤惑聖聽。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

故尊其父為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為皇祖者。以與昭帝
昭穆同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為
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况但稱皇考。其
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為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
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漢王為皇考。則置仁宗于何地。
乎。乃詔立漢王園廟。以宗漢為漢國公。奉漢王祀。

祭祀時享

有虞氏四時之祭。名春曰禘。初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夏曰禘。禘者
也。秋曰嘗。新穀熟。而嘗之。冬曰烝。烝進也。其祭尚氣。郊特牲云。血腥
爛祭用氣也。法先迎牲殺之。取血告于室。以降其神。然後
用樂而行祭事。其祭貴首。
夏氏時祭之名。因有虞。其祭貴心。用昏。
殷禴禘烝嘗。亦因虞夏之制。王制云。春禴。夏禘。秋嘗。冬烝。
其祭尚穀。郊特牲云。殷人尚穀。臭味未成。滌蕩其穀。樂三
闋。然後出迎牲。殺音之。所以詔告于天地之間也。其祭

貴肝用日出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者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嘗。古者于禘也。絜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艾音刈。草刈則墨者謂初秋草堪艾給炊爨之時則行小刑之粟未發行秋政則民不敢艾草也。周祭春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禘。新萊可洵。秋祭曰嘗。冬祭曰烝。以禘為殷祭之名。其祭尚臭。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

鬱合也。臭陰達于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燔蕭。合羶薌。其祭貴肺。用朝及闇。傳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太宗伯之職。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示音祫。仲春之月。天子鮮羔。開冰。先薦寢廟。孟夏之月。農乃登麥。

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雞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孟秋之月。農乃祭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以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長樂陳氏曰。先儒謂廟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衣冠。几杖之具。而祭之以新物。嚴陵方氏曰。既曰寢。又曰廟。何也。蓋王者之於祖禰。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祖道事之。則有廟。天子七廟。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者。以二祧將毀。先除其寢。事有漸故。

也。祭人道也。薦神道也。
傳始殺而嘗。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閉蟄而烝。建亥之月。昆虫閉戶。萬物皆成。可薦。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者衆。故烝祭宗廟。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如蒐之法。獻禽以享禘。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入獻禽以享烝。
陳氏禮書曰。君子以義處禮。則祭不至于數煩。以仁處禮。則祭不至于疏怠。悽愴羨于霜露之既降。怵惕生于雨露之既濡。此所以有四時之享也。然四時之享。皆前期十日而齋戒。前祭一日而省眡。祭之日。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自再裸以至九獻。其禮非一舉。自致神以

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宿讀為肅。肅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然後會于大廟。齊猶戒也。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五日。乃見其所為齊者。
通典祭之日。王服衮冕而入廟。工則奏以王夏。王入立。

於東序。后則副帶而入。立於西序。尸入之後。乃就于西房。尸服衮冕而入。工則奏肆夏。王及于室而不迎尸。云君迎牲而不迎尸。所以別嫌也。于是王以珪瓚酌雞彝之鬱鬯以獻尸。尸以裸地降神。尸祭之。卒之奠之。此為裸神之一獻也。后乃璋瓚酌鳥彝之鬱鬯以獻尸。尸祭之。卒之奠之。此為二獻也。王乃袒而迎牲于門。牲入門。則奏昭夏。王親牽牲。公卿大夫執幣以從。入而告于庭。云博碩肥膄。王乃厭牲于碑。親執鸞刀。啓其毛血。以授于祝。祝入告于幽全之義。遂乃殺牲。始行朝踐之事。尸出于室。坐于

尸西南面。主在西東面。時尸主之前薦以籩豆脯醢而已。乃取牲脾臂燎于爐炭。入以詔神于室。于時王親洗肝于鬱鬯而燔之以墮于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次乃升牲首于室中北牖下。尊首尚氣之義也。時又薦腥于尸主之前。謂之朝踐。于時王乃以玉爵酌獻。樽中醴齊以獻。此三獻也。后于是薦朝事之邊。時堂上以夾鐘之調歌。堂下以無射之調作大武之樂。后于是亦以玉爵獻。樽醴齊以獻尸。此四獻也。至薦熟之時。謂之饋食。先薦熟于堂。設饌之時。王及尸皆有倚住之處。設

柎于傍。故云變柎也。設席之後。更設尸主之席于堂。在戶內西方東面。尸在其北。布尸主席訖。乃遷所設于堂上之饌。置尸主坐前。時祝又以斝酌奠。奠于饌南。所謂天子奠斝。又取腸間脂燭之蕭合羶蕪燎于爐炭。所謂臭陽達于墻屋。乃迎尸主入室。即席舉奠斝。將祭之時。祝則詔王拜妥尸。拜訖。尸遂祭酒以菁茅。謂之縮酒。尸遂率之奠之。尸乃坐。于是王以玉爵酌象罇。盞齊以獻尸。五獻也。時后薦饋食之邊。又以玉爵酌象罇。醢齊以獻尸。此六獻也。尸食訖。王以玉爵酌朝踐之獻。樽醴齊

以酌戶謂之朝獻。此七獻也。后薦加事之豆籩。尸飲七。王以獻公。尸飲訖受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乃設酢席于戶內。尸少祭饌黍稷并假福。王乃以出。量人與鬱人受之。量人與鬱人受后以玉爵酌饋食。象罇之盜齊以獻尸。曰再獻。尸酢后如王之法。飲酢酒。此八獻也。尸飲八。王以獻卿諸侯為賓者。以玉爵酌盜齊。卒食。三獻合九獻。凡王及后各四。諸侯為賓者一也。尸飲九。王以獻大夫士。尸飲訖。又酢諸臣如后之法。自九獻之後。遂降冕而總干舞大武之樂。以樂尸。九獻之後。

更為嗣子舉奠。與羣臣進獻。更行三爵。即行旅酬。無筭之爵。旅酬既訖。則尸出。嗣子餞之。厥明。更以一牢。繹于禘。

魏文帝黃初二年。以洛京宗廟未成。乃祠武帝于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
梁武帝制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并臘。一歲凡五。謂之時祭。唐元宗開元時。赦文宗廟致享。務在豐潔。禮經沿革。必本人情。籩豆之薦。或未能備。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祭禮之興。肇于太古。人所飲食。必先嚴獻。

未。有。火。化。如。毛。飲。血。則。有。毛。血。之。薦。未。有。麩。麩。污。樽。杯。飲。則。有。元。酒。之。奠。施。及。後。王。禮。物。漸。備。作。為。酒。醴。薦。其。犧。牲。以。致。馨。香。以。極。豐。潔。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齊。九。獻。之。殷。然。以。神。道。至。元。可。存。而。不。能。測。也。祭。禮。至。敬。可。備。而。不。可。廢。也。是。以。毛。血。腥。爛。元。罇。犧。象。靡。不。畢。登。于。明。薦。矣。然。而。薦。貴。于。新。味。不。尚。褻。雖。則。備。物。循。存。節。制。故。禮。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有。薦。者。莫。不。咸。在。備。物。之。情。也。又。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虫。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此。節。制。之。文。也。鉶。俎。邊。豆。簠。簋。罇。壘。皆。周。人。之。時。饌。

也。其用通于燕享賓客。而周公制禮。咸與毛血元酒同薦于先。晉中即盧諶。近古知禮者也。著宗祭禮。皆晉時供食。不復純用舊文。然則當時飲食。不可闕于祀祭明矣。是變禮文而通其情也。我國家由禮立訓。因時制範。考圖史于前典。稽周漢之舊儀。清廟時享。禮饌畢陳。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園寢上食。時膳具設。遵漢法也。而珍味極焉。職貢來祭。致遠物也。有新必薦。順時令也。苑囿之內。躬稼所收。蒐狩之時。親蒞所中。莫不割鮮擇美。薦而後食。盡誠敬也。若此至矣。復何加焉。

宋制太廟。歲以四孟月及季冬凡五享。朔望薦食薦新。三年二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開寶初。上親享太廟。見所陳。遣豆簋。蓋問曰。此何物也。左右以禮器對。上曰。吾祖宗寧識。亟命徹去。進常膳如平生。既而曰。古禮不可廢也。命復設之。

紹熙五年。浙東提舉李大性言。切觀紹興七年。侍從臺諫禮官。詳定明堂典禮。大畧云。居喪皆得見宗廟。近者合官展祀。陛下止詣明堂殿。臣切謂淳熙十五年。事辭不同。况漢文以來。皆即位而謁廟。陛下龍飛已三越月。未嘗一至。

宗廟行禮。鑿與屢出。過太廟門不入。揆之人情。似為闕典。乞與二三大臣議之。早行擇日。恭謝太廟。少見祇肅宗廟之意。于是詔遵用三年之制。其朝謁太廟。委有妨礙。明年吏部員外郎李謙言。事莫重于登極。禮莫急于告廟。蓋即位必告廟。示敬親也。告廟必于歲首。大其事也。舜正月上日。受命于文祖。禹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皆行告廟之禮也。然禮以變而或殊。事隨時而亦異。有不可以一例觀者。議禮之家。各持一說。不致其辯。禮意無自而明。夫嘉禮之與凶禮。不可以並行。舉一必廢一。故

在禮經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蓋不敢以卑而廢尊也。天地以尊而不廢。宗廟以親。豈獨可廢乎。况杜預之說為既祔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蓋杜氏之意。不以三年不祭宗廟為是也。今姑置常祭之說。而論即位踰年告廟之禮。庶幾禮簡而易明。且太甲之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奉鬯。王祇見厥祖。百官猶總已以聽冢宰。則是太甲居仲壬之喪而告廟也。漢昭宣元成哀平六世。皆以即位謁廟。不待踰年。則失之速。唐太宗貞觀三年正月。方事于太廟。馬周得以為言。則

失之緩。皆非禮之正也。以歷代之事。而求其當。其惟踰年正月告廟乎。按古者宗廟之祭。有正祭。有告祭。皆人主親行其禮。正祭則時享。禘祫是也。告祭則國有大事。告于宗廟是也。自漢以來。禮制隳廢。郊廟之祭。人主多不親行。至唐中葉以後。始定制于三歲一郊。祀之時。前二日朝享太清宮太廟。次日方有事于南郊。宋因其制。于第一日朝享景靈宮。第二日朝享太廟。第三日于郊壇或明堂行禮。國史所書親享太廟。大率皆郊前之祭。然此乃告祭禮。

所謂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所謂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有事于泮宮。是也。若正祭則未嘗親行。雖禘祫大禮亦命有司攝事。累朝惟仁宗親行。祫祭禮一次而已。蓋法駕屬車。其鹵簿鄭重。裸薦升降。其禮節繁多。故三歲享帝之時。僅能舉一親祠。然告祭之事。亦有大于祀天者。如即位而告廟。則自舜禹受終。以至太甲之見祖。成王之見廟。皆是也。雖西漢時。人主每嗣位亦必有見高廟之禮。而自唐以來。則人主未嘗躬謁宗廟。致祭以告嗣位。宋朝惟孝宗光宗以親受內禪。特行此禮。

而其他則皆以喪三年不祭之說為拘。不復舉行。然自以日易月之制既定。諒闇之禮廢久矣。何獨于嗣位告祭一事以為不可行乎。慶元間。李大性李謙所言。可謂至論。要之親享既不能頻舉。則合于禘祫大祀行之。而嗣位告祭則亦必合親行。如卜郊之祭。則二歲常行之。事又為將有事于上帝而告白。則非宗廟之大祭。有司攝事足矣。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禘祭柰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朱子曰昭穆之不為尊卑其大禘則始封以下以次相承亦無差舛故張璠以為四時常祀各於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故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合食乎祖則王季文王更為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者是也但四時之禘不兼毀廟之主則右無昭而穆獨為

禘禘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禘祭柰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朱子曰昭穆之不為尊卑其大禘則始封以下以次相承亦無差舛故張璠以為四時常祀各於其廟不偶坐而相臨故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合食乎祖則王季文王更為昭穆不可謂無尊卑之序者是也但四時之禘不兼毀廟之主則右無昭而穆獨為

尊若而世室之主。則文常為穆而武常為昭也。故陸田以為毀廟之主。有不皆禘之時。難之。而未見琛之所以對也。予以上世之次推之。一昭一穆。固有定次。而其自相為偶。亦不可易。但其散居本廟。各自為主。而不相厭。則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及其合食於祖。則王季雖遷。而武王自當與成王為偶。未可以遽進。而居王季之處也。文王之為穆。亦虛其所向之位而已。則雖北向。而何害其為尊哉。楊氏曰。愚聞之師曰。禘祭有二。曾子問曰。禘祭於祖。則

祝迎四廟之主。王制云。天子禘嘗禘烝。諸侯嘗禘烝。禘。此時祭之禘也。公羊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也。禘祭惟有此二條。此外無餘禮矣。漢儒之論。又混禘禘而并言之。何其紛紛多端耶。馬融謂歲禘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鄭元謂禘則毀主。未毀主。合祭于太祖。禘則惟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文武以下。若穆之遷主。則祭于文王之廟。昭之遷主。則祭于武王之廟。何休謂禘祭不及功臣。禘則功臣皆祭。及論禘禘。

之歲月。則皆援公羊五年再殷祭之說為據。按禘祭年
月。經無其文。惟公羊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傳云大事者
何大禘也。五年而再殷祭。夫殷祭乃大禘之祭也。謂五
年而再殷祭。謂三年一禘。五年再禘。猶天道三歲一閏。
五歲再閏也。于禘祭乎。何與。漢儒乃援此以證禘禘相
因之說。為鄭康成之說。則曰三年而禘。五年而禘。為徐
邈之說。則曰相去各三十月。三十月而禘。三十月而禘。
唐自睿宗以後。三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然至二
十七年。凡五禘。七禘。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禘而禘。禘同。

歲太常議曰。國朝宗廟之祭。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
禘。以孟夏。蓋用鄭康成之說。其後有司。又言三年喪畢。
遇禘則禘。遇禘則禘。二說抵牾。不可稽攷。慶曆初。乃用
徐邈之說。每三十月而一禘。後又以二祭各不相因。故
熙寧八年。既禘又禘。竟無一定之論。原其所以。皆由混
禘於禘。而皆以為合食於太祖也。夫既混禘於禘。皆以
為合食於太祖。則禘禘無辨矣。不知禘者。禘其祖之所
自出。不兼羣廟之主。而惟以其祖配之。則禘與禘異。不
容混矣。其大禘兼羣廟之主。則自太祖而下。毀廟未毀。

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矣。又何壇墀與郊宗石室之分乎。又何大王王季合食於后稷文武以下分昭穆各祭於文武二祧之分乎。禘烝則功臣皆祭。即司勳所謂祭於夫烝是也。誰謂禘祭功臣不與享乎。知禘禘之不同。則鄭康成徐邈之說皆非矣。又何同異得失之足論乎。黃氏曰。先鄭曰。追享朝享禘禘也。趙伯循春秋纂例曰。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追遠之義。故又推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以其祖

配不兼羣廟之主。為其尊遠不敢褻也。公羊傳曰。大事禘也。毀廟之主皆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謂之大事也。然則禘追祭其所自出。故為追享。禘羣主皆朝於太祖而合食。故為朝享。天府九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爭藏之。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蓬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編竹箭。與衆共財也。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

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大司
樂。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大族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
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
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內音納此所貢會也
通典。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
虞夏殷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禴。
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周制天
子諸侯三年喪畢。禘祭之後。乃禘於太祖。來年春禘于
羣廟。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以夏禘以秋。

楊氏祭禮。只分大禘。時禘為二。而不言四代之制。且不
言禘祭之時。蓋以經無明文。不敢臆說。而通典則備言
之。蓋通典取鄭康成所註禮記為說。而康成又約春秋
所書為說。大槩皆臆說也。是以先儒多排之。然自鄭註
既行。而後之有國者。多本之以定宗廟之祭矣。
林氏曰。禘禘之說。諸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謂之
先三而後三。鄭康成或謂先二而後三。徐邈辨祭之大小。
則或謂禘大於禘。鄭康成或謂禘大於禘。王肅或謂一祭而
二名。禮無差降。賈逵又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禘以冬不

以秋矛盾相攻。卒無定論。求之聖經。禘祫之文不詳。所
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禮不王不禘。禘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王者立始祖之廟。未足以盡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
祖所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有虞氏夏后氏皆禘
黃帝。以其祖顓帝之所出也。商人周人皆禘嚳。以其祖
契。文王之所出也。禘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禘禮。若夫祫
則合食而已。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非惟天
子有祫。諸侯亦得祫也。詳二祭之名。則禘尊而祫卑。可
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禘。是以諸侯之祭

加天子之祭。可乎。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
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不可據漢儒臆論也。
楊氏曰。自漢以來。宗廟之禮不合古制者。其失有二。混
禘祫為一事。一失也。輕宗廟而重原廟。二失也。其一曰。
禘祫之禮不同。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
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所謂禘也。合羣廟之主於始祖之
廟。而設殷祭。所謂祫也。先儒皆知祫為殷祭矣。而又兼
以禘為殷祭。其說何從始乎。蓋自成王念周公有大勳
勞。賜以郊禘重祭。聖人已嘆其非禮。然魯之有禘。特祭

於周公之廟。而上及於文王。以文王者。周公之所出也。其後。閔公二年。借用禘禮。行吉祭。不於周公之廟而行。之於莊公之宮。而禘之禮始紊。自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禘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而禘者。記失禮之始也。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天子有禘。諸侯亦有禘。於文公乎。何譏。譏其逆祀。躋僖公也。鄭康成乃謂禘禘皆為魯禮。夫謂禘為魯禮。可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借行之。

莊公之宮。又禘于太廟。以致妾母。可謂禮乎。自漢以來。世之儒者。皆置之而不論。其故何哉。蓋後之言禘者。皆求其說於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中。而不求之於禘。其祖之所自出。皆由漢儒混禘於禘。而遂至於不知有禘。此禘禮之所由亡也。是故馬融謂禘大禘小。鄭元謂禘大禘小。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紛紛異同。歷代所行。衆說紛錯。歲月先後。拘牽纏繞。而禘禮亦不得其正。故曰。混禘禘為一事。其失一也。有虞氏禘黃帝。夏后氏亦禘黃帝。殷人禘嚳。周人禘嚳禮。

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省謂有功德見省記也。于者，逆上之意也。言逆上及於高祖也。鄭氏注：禘，其祖之所自出，以為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祖者后稷也。祖之所自出者，蒼帝靈威仰也。遂指禘以為亦祭天之禮，混禘於郊。捨饗而言靈威仰，其說妖妄。蓋祖者后稷也，祖之所自出者，帝饗也。郊祀只及稷，而禘則上及饗，是宗廟之祀莫大於禘。祭法先禘於郊，以其所祀之祖最遠故耳。於祀天無預也。

長發大禘也

朱子曰：序以此為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也。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其詩歷言商之先君，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與祭於禘者也。商書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歟？今按大禘不及群廟之主，此宜為祫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也。離禘太祖也。朱子曰：祭法周人禘嘗，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二 宗廟 五十一

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即后稷也。禘嘗於后稷之廟而
 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
 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
 之主于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
 祭也。今此序云。禘太祖。則宜為禘嘗於后稷之廟矣。而
 其詩之詞。無及於嘗稷者。若以為吉禘于文王。則與序
 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為武王
 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
 按爾雅以禘為大祭。祭法序禘先於郊。後之儒者以禘

為祭中之至大者。而必推尊其所以大之說。故或以祖
 之所自出為天帝。其意謂郊明堂猶祀天。禘大祭也。豈
 止於祀祖而已乎。又以禘為并祀群廟之主。其意謂禘
 猶並祀群廟。禘大祭也。豈止於祀祖及祖之所自出而
 已乎。此二說者。趙伯循楊信齋諸公闢之善矣。至於大
 禘之外。復有時禘。則見於禮記左傳者。具有明文。而趙
 楊二公獨不以為然。其意亦必謂禘大祭也。不當復以
 此名時祭。不知禘亦大祭。而亦有大禘時禘之分。則禘
 何害其為一名而二祭乎。

楊氏曰。禘禮大略。雖與禘禮同。然大禘。則合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禘又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則禘又大於禘矣。馬融。王肅皆云。禘大禘小。此言是也。鄭元注經。乃云。禘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彼蓋不深考。大傳小記之文。與四代禘郊祖宗之義。但以禘禘同為殷祭。而不知禘為祭其祖之所自出。所以徒為此紛紛也。鄭氏禘禘志曰。禘。魯五齊三酒。禘以四齊二酒。禘用六代之樂。禘用四代之樂。賈公彥曰。禘十有二獻。禘九獻。此蓋注疏家溺於禘大禘小之說。然也。爾雅

曰。禘。大祭也。夫禘祠烝嘗。時禘大禘。皆宗廟祭也。爾雅特言禘為大祭。則禘大於禘可知矣。

漢元帝永光四年。罷郡國廟。詔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廟制。

帝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迭。互也。親毀廟之主。歲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禘也。殷大禘祭者也。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

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如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疎之殺。示有終也。
哀帝時議毀廟。劉歆以為禮去事有終。夫除也。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禘。則日祭。魯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墀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盡。而流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為重矣。孫居王父之慶。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社。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自貢禹建議迭毀之。

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光武建武十八年。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於高廟。序昭穆。父為昭。南向。子為穆。北向。二十六年。有詔問張純。禘禘之禮。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記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父為昭。南向。嚮。子為穆。北向。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之為言。禘。諦誤。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冬。

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茲八年。今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上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為常。後以二年冬禘。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殿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而惠。文武元帝為昭。景宣帝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自是禘禘遂定。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袁准正論曰。先儒或以為同。或以為異。然禘及壇。禘及郊。宗石室。此所不及。近遠之殺也。

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禘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禘。非徒不禘也。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趙怡等以為皇帝崩。二十七月之。乃得禘。王肅又奏如鄭元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以菜。盛百物。豐衍備具。為殷之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祭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又以為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

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漢光武時。議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于太祖。禘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元以為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為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于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袁淮曰。禘及壇。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大傳曰。

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若禘禘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禘也。然則禘大而禘小。以禘為殷祭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蒯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廟。何謂也。曰。夫禘及壇。禘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歆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不別禘禘遠近。則非也。魏文帝大和十三帝。詔公卿議。王鄭言禘禘之是非。尚書。

游明根言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百官也。圓丘常合不言。禘宗廟時。禘故言。禘斯則宗廟禘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禘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特初。於嘗於烝。則禘嘗禘烝。不於三時。皆行。禘禘之禮。中書監高閭又言。禘祭圓丘。與鄭義同者。以為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傳云。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爾雅禘禘大祭也。諸侯無禘禮。唯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

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禘。遂生兩名。其宗廟禘禘之祭。據王氏之義。禘而禘。禘止于一時。一時者。祭不欲數。一歲三禘。愚以為過數。詔司明根。閭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禘詳矣。閭以禘禘為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非闡然。明根以鄭氏等。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稱。據二義。一時禘禘。而闕二時之禮。事有難從。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數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禘。祭之代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禘。以申追遠之情。禘禘

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禘。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為闕。七廟四時常祭。禘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為簡。王以禘為一祭。王義為長。鄭以圓丘為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為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禘并為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禘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則旅天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于令。永為代法。

致堂胡氏曰。天子禘。諸侯禘。大夫享。庶人薦。此尊卑之

等也。所以知天子禘者。以禮云。禮不王不禘。知之也。所以知諸侯禘者。魯侯國當用禘。而以賜。天子禮樂。故春秋中有禘無禘。而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言諸侯不當用禘也。禘禘者。合祭之名耳。天子有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餘廟以昭穆合食於前。是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合群廟之主。而食於太廟。是之謂禘。若其時其物。則視其所得用而處殺之矣。以此斷禘禘。豈不明哉。

唐高宗上元三年十月當禘。而有司疑其年數。太學博士

史元燦等議以為新君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五年而再祭。蓋從禘去前禘五年。而禘常在禘後三年。禘常在禘後二年。從之。
元宗開元六年。睿宗崩。喪畢而禘。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禘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凡七禘。至二十七年。禘禘並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以為一禘一禘。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禘。歲數遠近。二說不同。鄭元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邈先二後三。而邈為謂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此最為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禘。在

五年之間。合於再殷之義。而置禘先後不同焉。
天寶八載制。國家系本仙宗。葉承聖祖。自今以後。每禘禘並於太清宮。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宋制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
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禘禘之義。存於周禮。春秋而不著其名。行禮之年。經皆無文。唯公羊傳曰。五年而再盛。祭禮。禘。白。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而鄭氏徐邈又分為二說。為鄭氏之說。則曰。前三後二。謂禘後四十二月而禘。禘後十八月而禘。為徐邈之說。則曰。前二後三。謂二祭

相去各三十個月。駁鄭氏者則曰：三年而禘，為月不足。駁徐氏者則曰：禘在禘前，則是三年而禘，禘在禘後，則是二年而禘。以二說考之，惟鄭氏曰：魯禮三年喪畢，禘於太廟。明年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盛，祭一禘一禘。由此言之，鄭氏依倣魯禮，推明王制，寔為有據。本朝慶曆初，用徐龜說，每三十月一祭。熙寧八年，既禘又禘，此有司之失也。請今十八月而禘，禘四十二月而禘，庶幾舉禮不繁，事神不瀆。

元豐五年，帝謂宰臣曰：禘者，所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

以來，譜牒不明，莫知祖之所自出，則禘禮可廢也。宰臣蔡確等以為聖訓得禘之本意，非諸儒所及，乃詔罷禘享。

宗廟 六十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禮記卷之五十一

功臣配饗

殷盤庚王若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周禮夏官司勳。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法施於人。事功曰勞。以勞定國。治功曰力。制法成。戰功曰多。克敵出奇。若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漢制。祭功臣於庭。生時侍燕於堂。死則降在庭。位與士庶。

為列。

唐太宗貞觀禮。祫享功臣。配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後又令祫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

宋神宗元豐時。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謹按書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司勳凡有功者。祭於大烝。然則書之所謂大享。即禮之所謂大烝也。烝冬祭也。謂之大者。物成衆多之時。其祭比三時為大也。方是時。百物皆報焉。祭有功宜矣。伏請每遇冬烝。以功臣配享。其禘祫配享。罷之。詔凡冬享禘祫及親祠功臣並配享。

紹興十八年。監登聞鼓院徐璉言。國家遠稽三代。肇建原廟。凡是佐命配享。與夫當時輔弼勲勞之臣。繪像於廟庭。以示不忘。崇德報功之意。累朝佐命配享功臣。不過十餘人。今之臣僚。與其家之子孫。必有存其繪像者。望詔有司。尋訪。復摹於景靈宮庭之壁。從之。

禮記卷之十一

祭法。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復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叙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郭鴻水而殛死。禹能修鰥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

祀先代帝王賢士

祭法。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復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叙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郭鴻水而殛死。禹能修鰥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

文獻通考

卷十二

宗廟

六十三

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秦始皇三十七年。出游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上。會稽祭大禹。漢高祖二年。或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血食天下。若是高祖制。詔天下立靈星祠。以稷配靈星後魏孝文太和十六年。詔曰。法施于人。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常式。其孟春應祀者。頃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以仲月而享祀焉。凡在祀典者。有五帝堯。樹則天之功。與巍巍之治。可祀於平陽。虞舜播太平之風。致無為之化。可祀

於廣寧。夏禹禦洪水之災。建天下之利。可祀於安邑。周文公制禮作樂。垂範萬葉。可祀於洛陽。其宣尼廟。已於中書別勅有司行事。隋制。使祀先代王公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帝舜於河東。祭繇配。夏禹於安邑。伯益配。商湯於汾陰。伊尹配。文王武王於鄆。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漢帝於長陵。蕭何配。各以一太宰而無樂配者。享於廟庭。唐高宗顯慶三年。太尉長孫無忌議祭法。堯舜禹湯文武皆有功烈於人。及日月星辰。人所瞻仰。非此族也。不在祀

典准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在報功。今請聿遵故實。修附禮令。三年一祭。仍以仲春之月。祭唐堯于平陽。以契祭虞舜於河東。以臯祭夏禹於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湯於偃師。以伊尹配祭周文王於鄴。以太公配祭武王於鎬。以周公配祭漢祖於長陵。以蕭何配祭。天寶七載。詔上古之君存諸氏號。雖事先書契。而道著皇王。緬懷厥功。寧忘成秩。其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內共置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

諸侯宗廟

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諸侯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夫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唐制一品二品四廟。貞觀六年。侍中王珪通貴漸久。而不營私廟。四時蒸嘗。猶祭於寢。為法司所劾。太宗優容之。因官為立廟。以媿其心。

憲宗元和七年十一月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鄭餘慶建
立私廟將祔四代神主廟有二夫人疑於祔配請禮院謹
定修撰官太學博士常公肅議曰古者一娶九女所以於
朝無二嫡自秦漢已下不行此禮遂有再娶之說前聖後
總並是正嫡則皆祔之義於禮無嫌

嘉祐三年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文彥博言伏觀
禮官詳定嘉廟制度平章事以上許立四廟臣欲乞於河
南府營創私廟從之

司馬溫公作文潞公先廟碑記曰先王之制自天子至

于官師皆有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及
秦非笑聖人蕩滅典禮務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
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
則鮮焉魏晉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於令以官品為
所祀世數之差唐侍中王珪不立私廟為執法所糾太
宗命有司為之營構以恥之是以唐世貴臣皆有廟及
五代蕩析士民求生有所未遑禮頹教後廟制遂絕宋
興平亂蘇疲久而未講仁宗皇帝閱羣臣貴極公祖廟
食於寢儕於庶人慶曆元年因郊祀赦聽文武官依舊

式立家廟。令雖下有司莫之舉。皇祐二年天子宗祀禮成。平章事宋公奏言請下禮官儒臣議定制度。既而在職者遠慢相伏。迄今廟制卒不立。公卿亦安故習。常得諉以為辭。無肯唱衆為之者。獨平章事文公首奏乞立廟。河南明年七月有詔可之。然尚未知築構之式。靡所循依。至和初西鎮長安訪唐朝之存者。得杜坡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嘉祐元年始倣而營之。三年增置前兩廡及門東廡以藏祭器。西廡以藏家譜。齋坊在中門之右。省牲展饌視祿濯在中門之左。庖厨在其

東南。其外門再重。西折而南出。四年秋廟成。公以廟制未備不敢作主。用晉荀安昌公祠制作神板。采唐周元陽議祀以元日寒食春秋分冬至夏至致齋一日。又以或受詔之四方不常其居。乃配古諸侯載遷主之義。作車奉神板以行。此皆禮之從宜者也。

大夫士庶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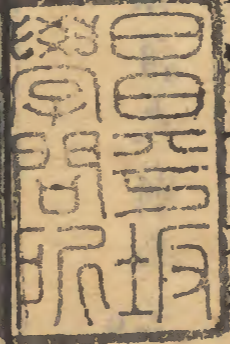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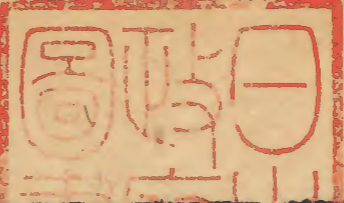
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攷。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或曰。庶姓之來自它國。而為諸侯大夫者。則如之何。愚

曰古未有無宗者庶姓有庶姓之宗。它國有它國之宗。而宗子之制則一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之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又問曰宗子之夫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望墓而為壇以祭。

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贊始也。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庶子不祭。明其宗也。

文獻通考卷十二終



寬政庚申

